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之特性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3,459	24,012
其他收益		18	353
存貨變動		1,148	225
購買貨品		(4,840)	(5,494)
專業費用		(1,566)	(1,841)
僱員福利開支		(17,280)	(16,742)
折舊及攤銷		(135)	(108)
其他開支		(6,060)	(3,4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17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2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918)	4,405
所得稅開支	5	-	(65)
期內(虧損)/溢利		(11,918)	4,3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	2,877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1,918)	7,217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07)	4,336
非控股權益		(11)	4
		<u>(11,918)</u>	<u>4,340</u>
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7)	4,308
非控股權益		(11)	2,909
		<u>(11,918)</u>	<u>7,217</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99)仙</u>	<u>0.36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4,926	6,338
企業軟件產品	6,004	6,222
專業服務	12,529	11,452
總收入	23,459	24,012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	-
	<u>-</u>	<u>-</u>
	<u>-</u>	<u>-</u>

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一間聯營公司透過按每股10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8,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籌集的股本將由聯營公司用作產品開發。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權利。聯營公司進行供股之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50%減少至5%，從而導致出現視作出售事項。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各自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各自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海外稅項	—	65
所得稅開支總額	—	65

6.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4,336,000港元)及1,208,267,667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二零一七年：1,188,46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期內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438	(2,592)	(276)	(268,138)	(50,568)
期內虧損	<u>—</u>	<u>—</u>	<u>—</u>	(11,907)	(11,9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438</u>	<u>(2,592)</u>	<u>(276)</u>	<u>(280,045)</u>	<u>(62,47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438	(1,158)	(276)	(257,751)	(38,747)
期內溢利	—	—	—	4,336	4,336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u>	<u>(28)</u>	<u>—</u>	<u>—</u>	<u>(2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438</u>	<u>(1,186)</u>	<u>(276)</u>	<u>(253,415)</u>	<u>(34,439)</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 無)。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1,90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為4,3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4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012,000港元營業額下降2%。

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為4,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6,338,000港元)。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下降4%至6,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6,222,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增加9%至12,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1,452,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金價上漲逾3%。儘管期內出現波動，美元走弱及通貨膨脹仍為金價帶來支撐。市場普遍認為，二零一八年，金價將延續上升走勢。

第一季度中國珠寶需求增加7%，達致三年來最高記錄187.8噸。假期消費及預期價格上漲，帶動珠寶產品需求增長。18K金及3D硬金珠寶所佔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創新、時尚、非傳統設計的此類產品，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

期內，本集團珠寶產品銷售額為4,900,000港元，乃二零一七年同期銷售額78%。本集團一直在調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緊跟市場走勢及最新發展。預期到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調整結果將更加顯著。

未來展望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度增幅為3%，是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首次錄得年度增長。我們相信，輕盈、設計精美、利潤較高的「優質」黃金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走高，即使足金仍將為市場主導產品。本集團仍將持續開發18K金、22K金及3D硬金產品的零售商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供股籌得股本約57,000,000港元。有關資金將用於擴展及開發本集團的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將在黃金珠寶業務銷售方面積極發掘新的投資。透過開發符合市場時尚的新產品，並對特許加盟商實行有效管理，業務銷售表現將得以進一步提升。展望二零一八年，鑒於市場走勢明晰、黃金珠寶市場明顯好轉，加上預期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管理層相信投資擴張本集團市場份額將是明智的決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莊儒平先生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陳寅先生	-	-	165,455,740 (附註2)	165,455,740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的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804,157,697	45.11%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1	804,157,697	45.11%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1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1	804,157,697	45.11%
莊儒平先生	1	804,157,697	45.11%
盛域有限公司	2	16,455,740	9.28%
陳寅先生	2	16,455,740	9.2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143,233,151	8.03%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3	71,969,151	4.04%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3	67,264,000	3.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有權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其中71,969,151股由Alps持有，67,264,000股由滙網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